

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五) 供水突发事故的分类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三) 现场指挥部
- (四) 专家组

三、预防预警机制

- (一) 监测系统
- (二)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分级
- (三) 预防预警行动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分级
- (二) 应急响应行动
- (三) 信息报送和处理
- (四) 指挥协调

(五) 应急处置

(六) 信息发布

(七) 应急结束

五、善后工作

(一) 善后处置

(二) 社会救助

(三) 总结分析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

(二) 医疗卫生保障

(三) 队伍保障

(四) 技术保障

(五) 物资保障

七、监督管理

(一) 宣传与培训

(二) 预案演练

(三) 奖励与责任

(四) 监督检查

八、其他

(一) 特别说明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三) 预案解释部门

(四) 预案实施时间

九、附录

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2009)《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市、县(区)影响城市供水的突发事故，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四)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做出快速反应，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相关部门、供水单位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更有效地处置供水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

3.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

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4.落实责任，分级管理。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级别后，按照分级启动的原则启动相应预警和应急响应，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五）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类。

1.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三类。

2.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1）连续出现干旱年，取水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等。

（2）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3.工程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取水构筑物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 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5) 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损坏。

4.公共卫生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 城市水源地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 城市水源地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组织机构。设立中卫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水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

市供水应急办)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领导和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的工作;贯彻市供水应急管理的工作方针,拟定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供水应急办。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综合、评估、汇报供水突发事故信息;传达、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组织、领导、指挥事故发生地开展城市供水设施的应急、抢险、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质等保障;组织专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当地的城市供水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市供水事故所涉及人员的登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参与城市供水突

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督促责任单位修复因供水抢修造成破损的市政道路，协助城市紧急供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处置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交通、治安秩序，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快速通行；负责紧急状态下供水厂及供水设施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城市供水事故受害生活困难人员提供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社会救援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市级应急处置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城市供水事故中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伤残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供水项目的规划审批，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中环境污染和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并参与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供水应急办日常工作，起草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修改稿；监测、接收、收集、整理、评估、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信息；监督管理城市供水系统饮用水安全，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供水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

市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相关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指导、参与城市供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发布地震灾害信息；完成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城市供水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与城市供水有关的气象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队伍，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加强水质检查监测，定期上报供水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和供水安全综合信息；加强水厂安全生产管理及供水管网的巡查，保证城市正常供水；做好供水突发事故接警工作，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等综合情况报市供水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向社会发布供水水质公告。

（三）现场指挥部。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

挥部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

事故处置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划定危害区域，采取封闭、控制等保护措施，迅速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危害，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对救援、保障、支援队伍的工作进行协调。

供水保障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保障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紧急供水。

现场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设置现场警戒，疏散人员，维护救援秩序，控制肇事嫌疑人。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咨询评估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现场综合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

信息综合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情况，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信息，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管理和引导互联网有关信息。

事故调查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城市供水过程中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做出调查结论，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影响，提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防范意见；及时查办或移

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所涉及人员的登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

（四）专家组。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技术支持；参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由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和水务、卫计、环保、供电、安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监测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CIM”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城市供水监测、信息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构建各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制定和实施统一的城市供水安全状况调查监测计划，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信息数据库、水源水质突发性污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以及信息共享平台。

（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1.IV级预警。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h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V级预警：

- (1) 受影响的居民饮水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10%-20%;
-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2.III级预警。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h 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 III 级预警：

- (1) 受影响的居民饮水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20%-30%;
-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

3.II级预警。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h 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 II 级预警：

- (1) 受影响的居民饮水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30%-40%;
-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4.I级预警。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h 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 I 级预警：

- (1) 受影响的居民饮水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的 40%以上;
-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

(三) 预防预警行动。市供水应急办对有关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研究防控措施。事态严重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城市居民总人口的10%-20%饮水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城市居民总人口的20%-30%饮水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城市居民总人口的30%-40%饮水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城市居民总人口的50%以上饮水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二）应急响应行动。

1.IV级响应。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供水应急办决定负责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V级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供水应急办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供水企业协助市供水应急办核实事故和所造成的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市供水应急办和

市（县、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2.III级响应。

较大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III级响应，按照预案部署行动方案和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市供水应急办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和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结果，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救援具体方案。

3. I级和II级响应。

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直接指挥我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协助组织现场救援指挥和协调。

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信息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发现）后，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和责任立即向市供水应急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尽可能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原因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控制情况等。

阶段报告：既要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新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发生原因等情况。

总结报告：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今后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报告方式。市供水应急办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经确认，立即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有蔓延趋势的，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责任报告单位。城市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单位；城市水源水、自来水等水质检测机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城市自来水、水源水水质监管部门等。

5.责任报告人。履行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或从事城市供水行业的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6.报告时限要求。责任报告单位在知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1小时内作出书面初次报告；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进程或

上级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5 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7. 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单位）举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城市供水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四）指挥协调。

1. 市供水应急办获悉并确认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并启动Ⅳ级响应，或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上报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原则要求；指挥、协调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派出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前往支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

（五）应急处置。

1. 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

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服从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电话报告，1小时内写出文字信息报送市供水应急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若系水源地、水质、传染性疾病的突发事故，还应报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2.重大事故快报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类别；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当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调用有关单位力量支援。

（六）信息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供水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七) 应急结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供水应急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请发布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善后工作

(一) 善后处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水，确保社会稳定。

(二) 社会救助。造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三) 总结分析。市供水应急办组织专家组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适时予以通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查明的事实；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得出事故结论；提供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城市供水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遵循国务院《特别重大

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二) 医疗卫生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三) 队伍保障。各供水单位及协作单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抢修工（机）具。

(四) 技术保障。成立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家组，并与相关科研机构联系，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技术鉴定工作须由有资质的安监检测机构承担。

(五) 物资保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

七、监督管理

(一) 宣传与培训。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城市供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工作，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分级负责，具体落实。

(二) 预案演练。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

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指导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应急演练。

（三）奖励与责任。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监督检查。市供水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八、其他

（一）特别说明。文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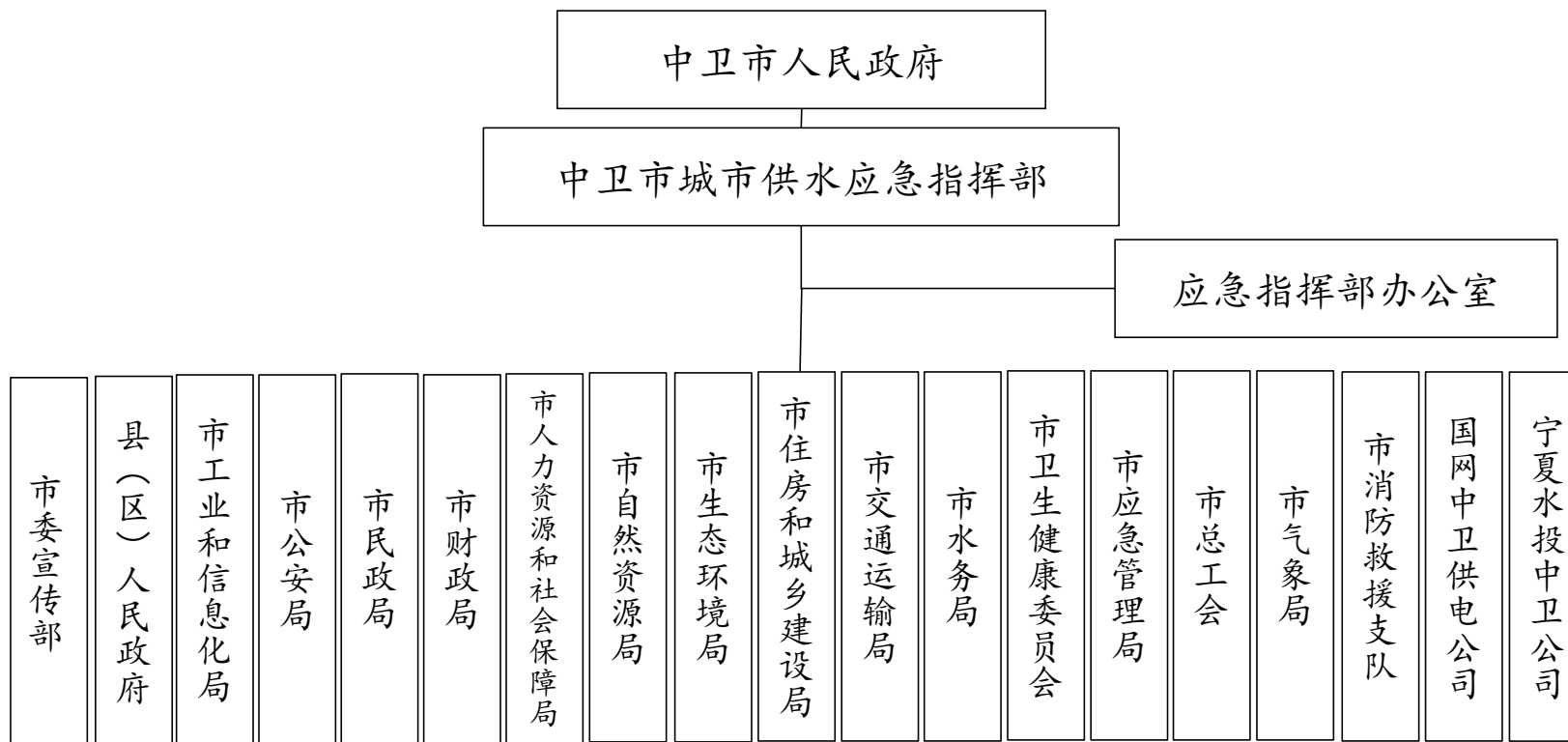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附录

9.1 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重大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9.2 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电 话
1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55-7067678
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0955-8806090
4	中宁县人民政府	0955-5021401
5	海原县人民政府	0955-4011191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5-7068675
7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7520
8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9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55-7063902
11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12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9
14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15	市水务局	0955-7067268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17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653
18	市总工会	0955-7068693
19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0955-7072013
21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22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0955-8878956

9.3 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重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责任部门	流程	工作要求
/	突发城市供水事故	
现场人（目击者、任何部门、单位、个人）	立即拨打应急处理电话或向有关应急组织报告	
有关应急组织	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确认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 立即向市供水应急办和重大事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	接到报告后，迅速前往现场处置，尽快形成报告，报送市供水应急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若系水源、水质、传染病等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应同时报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组织抢救、保护、现场，维护秩序、证据收集、协调组织抢险救灾等
市供水应急办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故	组织调查、确认、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	视突发事件性质，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 Ⅰ级、Ⅱ级 ↓ 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自治区住建厅城市供水应急指挥小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结束	
市供水应急办	善后处置 ↓ 总结分析	